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平市社会福利院）的（四平市综合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二包、三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多功能不锈钢保洁手推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恒之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.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.1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清洁车、洗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岳工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0.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洒水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郓城广运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.2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扫雪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奥莱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三分类垃圾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沧州开信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.3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.0368

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省侨荣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备注：

1. 响应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2.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止的依据。